

义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

督查通报

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18日

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点位日督查问题通报

9月18日，创建办分组对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点位开展督查指导。现对点位存在问题通报如下：

整改落实完成情况：

商务局已按整改时间、整改要求整改完毕。针对9月15日通报反馈问题，积极行动，组织相关点位负责人召开推进会，对照问题逐条整改。

1、千禧百货非机动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停车。

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2、千禧百货红黑榜未标注年度季度，商户信息不明确。



整改前

整改后

3、客都超市电动车在消防通道占停。



整改前

整改后

4、客都门口有飞线。



整改前

整改后

5、鼎辉超市公平秤不能正常使用。



整改后

6、鼎辉超市消防器材无月检修记录。



整改前

整改后

一、督导点位：建行

责任单位：金融工作局

存在问题：

门口地面残破



整改要求：门口残破地面尽快修整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2日前

二、督导点位：联通营业厅

责任单位：联通公司

存在问题：

1、门口电子屏损坏。



2、公益广告种类不全。

3、未在显著位置摆放或张贴为视、听残疾人提供服务的“视听信息无障碍服务”标志标识。

4、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无身着志愿者服装人员在岗。

整改要求：电子屏及时修复，显著位置有“4+N”类固定公益广告，在显著位置摆放或张贴为视、听残疾人提供服务的“视听信息无障碍服务”标志标识，有志愿者在岗，正常开展志愿服务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2日前

三、督导点位：电信营业厅

责任单位：电信公司

存在问题：

1、门口电子屏损坏。

2、无障碍通道不符合要求。



3、公益广告种类不全。

4、未在显著位置发现投诉处理机制。

5、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无身着志愿者服装人员在岗。

整改要求：电子屏及时修复，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通道，显著位置有“4+N”类固定公益广告，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，有志愿者在岗，正常开展志愿服务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2日前

四、督导点位：义马市实验小学

责任单位：教体局

存在问题：

1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柜子上的标签不符合要求。



2、家长委员会配置不全。

3、心理咨询室缺少开展团体教育和个人咨询等记录。

整改要求：及时更换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柜子上的标签。尽快完善家长委员会的配置。做好学校心理咨询室开展团体教育和个人咨询的相关工作记录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0日前

五、督导点位：义煤集团总医院

责任单位：卫健委

存在问题：

1、无障碍停车位无立杆标识牌且被占用。



2、院内有机动车未停放在施划的停车位里。



3、无障碍卫生间烟味较重，杂物乱堆乱放。



整改要求：增设无障碍停车位立杆标识牌，无占用无障碍

碍停车位现象。院内机动车按规定停放在施划的停车位里。

无障碍卫生间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2日前

六、督导点位：义马市人民医院

责任单位：卫健委

存在问题：

1、院门北侧绿化带黄土裸露。



2、院门外地面有小垃圾，车辆乱停乱放。



3、院内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且未盖盖子。



整改要求：绿化带无黄土裸露现象。院门外卫生状况良好，车辆按规定有序停放。垃圾桶成对摆放或者使用一体两用式垃圾桶，盖上盖子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2日前

七、督导点位：交通路口

责任单位：交通秩序整治组 公安局

存在问题：

1、珠江路（鸿庆路到子章街）非机动车逆行、不戴头盔、违章载人。



2、高速路口人行横道线模糊不清、龙山街银杏路交叉口由南向北左转标线混乱模糊。



3、银杏路连银小区交叉口由北向南树木遮挡交通信号灯。



4、龙山街由北向南原先施划的标线清除不彻底。



整改要求：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督促引导非机动车按道按向行驶、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头盔；规范施划交通标线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3日前

八、督导点位：汽车客运站

责任单位：交通局

存在问题：

1、公厕无“节约用水”、“手纸入篓、便后冲水”等文明如厕提示语。



2、缺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公益广告。

3、消防设施陈旧或无检修记录。



4、停车场无施划无障碍停车位。



整改要求：规范设置“节约用水”、“手纸入篓、便后

冲水”等文明如厕提示语；增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公益广告；施划无障碍停车位；更新消防设施并规范检修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3日前

九、督导点位：义煤大酒店门口、盛弘广场门口

责任单位：交通秩序整治组 公安局

存在问题：

1、义煤酒店大门口两侧车辆乱停放，部分电动车未按规定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位，部分电动车未上牌照。



2、盛弘广场门口车辆乱停放。



整改要求：无车辆违章停放现象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要在统一施划的停车线内停放，朝向一致，严禁逆向停放，严禁泊位以外停放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1日前

十、督导点位：义煤大酒店门口

责任单位：基础设施整治组 住建局

存在问题：

酒店外人行通道破损未整修



整改要求：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连续、平整、通畅、无损坏和违规占用现象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1日前

十一、督导点位：义煤大酒店

责任单位：文广旅局

存在问题：

1、酒店内部车辆停放无序。



2、酒店公益公告种类不齐全，缺少喜迎二十大公益广告。



3、部分消防设施月检修记录不完整，无检查人员签字。



4、志愿服务站未配备听力障碍人员设备，站内杂物堆积。



5、一楼公共卫生间未设置文明如厕提示语。



6、一楼餐厅部分餐桌上未提供“公筷公勺”，未设置“文明餐桌”、“光盘行动”等提示语，无公筷或公勺。



整改要求：入口处至少设置1类公益广告，宣传内容：
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等，志

愿者服务站有相关便民服务设施，机动车要在统一施划的停车线内停放，有对视力和听力障碍的人提供志愿服务且有显著标识，保持服务站内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，消防器材一月检修一次，标清检修时间和检查人，消防通道及地面有显著标识，卫生间内规范设置“节约用水”、“手纸入篓、便后冲水”等文明如厕提示语，餐桌上有“节俭养德”或“文明餐桌”或“光盘行动”或“公筷公勺的温馨提示；主动提供公筷或公勺及相关服务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1日前

十二、督导点位：付村社区

责任单位：街道社区整治组 新区街道办事处

存在问题：

1、15分钟生活圈导视图设计不规范；



2、存在飞线充电、乱拉乱设现象；



3、各类通知，公安、消防、综治等信息提示未张贴在便民信息公告栏；



4、墙上乱涂乱画，小广告未及时清理；



5、无障碍通道不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要求，没有公示求助电话；



6、便民服务大厅一米线不足三条以上;



7、便民服务大厅禁烟标识不是最新禁烟标识;



8、未安装醒目“全民健身活动场地”标识牌;

9、微型消防站指示牌未达到随处可见的要求;

10、未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”标识牌;

11、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实践站平面图;

- 12、“6+N”类固定公益广告数量不足；
- 13、社区驻地小区内机动车停车位划线不清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；
- 14、未按要求在显著位置宣传有开展文明新风培育、星级文明户认领、文明家庭等活动展示；
- 15、图书室未按要求设置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相关著作”专柜，藏书量不足三千册，分类不科学，标识不清晰显著，借阅登记不规范；
- 16、科普活动室不具备开展活动所需设施条件，无宣传主题、版面；
- 17、文体活动室制度、计划、活动展示未上墙，不具备开展活动所必备条件；
- 18、未成年人活动室无开展活动的文字、图片资料，没有活动图片展示宣传栏；
- 19、志愿服务中心组织架构、志愿服务队伍（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电话、志愿服务项目）、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图未上墙；
- 20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队伍数量不足，志愿服务活动无亮点特色（总队应配置“10+N”支志愿服务队，“10”即理论政策宣讲、文化艺术服务、乡村振兴、卫生健康、助学支教、科技科普、法律服务、生态环保、孝善敬老、移风易俗等 10 支常备队伍，“N”即若干具有本地特色和优势的志

愿服务队伍)。

21、便民服务大厅公益广告未达到至少两处要求。

整改要求：一是按照《义马市 2022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测评点位模拟标准》进行立行立改。二是继续落实好分包班子成员蹲点、蹲守，督促社区开展整改工作。三是蹲点干部要加密巡察频次，配强工作力量，主动发现问题、主动解决问题。四是进一步提高点位值守人员迎检意识，多培养几个掌握全面工作的明白人，主动为测评人员进行工作引导，让测评人员少跑路，尽可能少发现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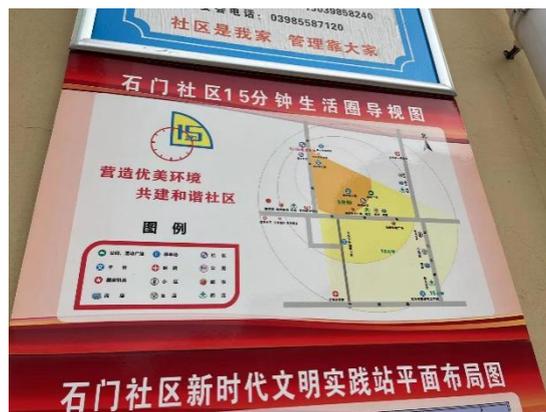
整改时限：9月21日前

十三、督导点位：石门社区

责任单位：街道社区整治组 新区街道办事处

存在问题：

1、15分钟生活圈导视图设计不规范；



2、社区驻地小区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，未停放在划线车位内；



3、宣传栏内活动展示文字说明未标注时间；



4、微型消防站指示牌未达到随处可见的要求；

5、科普活动室仅有宣传主题海报，不具备开展活动所必备条件；

6、文体活动室计划、活动展示未上墙；

7、未成年人活动室无开展活动的文字、图片资料，没有活动图片展示宣传栏；

8、志愿服务中心组织架构、志愿服务队伍（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电话、志愿服务项目）、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图未上墙；

9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队伍数量不足，志愿服务活动无亮点特色（总队应配置“10+N”支志愿服务队，“10”即理论政策宣讲、文化文艺服务、乡村振兴、卫生健康、助学支教、科技科普、法律服务、生态环保、孝善敬老、移风易俗等 10 支常备队伍，“N”即若干具有本地特色和优势的志愿服务队伍）。

整改要求：一是按照《义马市 2022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测评点位模拟标准》进行立行立改。二是继续落实好分包班子成员蹲点、蹲守，督促社区开展整改工作。三是蹲点干部要加密巡察频次，配强工作力量，主动发现问题、主动解决问题。四是进一步提高点位值守人员迎检意识，多培养几个掌握全面工作的明白人，主动为测评人员进行工作引导，让测评人员少跑路，尽可能少发现问题。

整改时限：9 月 21 日前

十四、督导点位：郭庄社区

责任单位：街道社区整治组 新区街道办事处

存在问题：

1、宣传栏内无活动展示；



2、社区实践站内禁烟标识不是最新禁烟标识；



3、微型消防站指示牌未达到随处可见的要求；

4、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停车位不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要求；

5、科普活动室无宣传海报主题，不具备开展活动所必备条件；

6、文体活动室计划、活动展示未上墙；

7、未成年人活动室无开展活动的文字、图片资料，没有活动图片展示宣传栏；

8、志愿服务中心组织架构、志愿服务队伍（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电话、志愿服务项目）、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图未上墙；

9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队伍数量不足，志愿服务活动无亮点特色（总队应配置“10+N”支志愿服务队，“10”即理论政策宣讲、文化文艺服务、乡村振兴、卫生健康、助学支教、科技科普、法律服务、生态环保、孝善敬老、移风易俗等 10 支常备队伍，“N”即若干具有本地特色和优势的志愿服务队伍）。

整改要求：一是按照《义马市 2022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测评点位模拟标准》进行立行立改。二是继续落实好分包班子成员蹲点、蹲守，督促社区开展整改工作。三是蹲点干部要加密巡察频次，配强工作力量，主动发现问题、主动解决问题。四是进一步提高点位值守人员迎检意识，多培养几个掌握全面工作的明白人，主动为测评人员进行工作引导，让测评人员少跑路，尽可能少发现问题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1日前

十五、督导点位：民安社区

责任单位：街道社区整治组 千秋路街道办事处

存在问题：

1、15分钟生活圈导视图设计不规范；



2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平面图与实际位置不对应；



3、社区后院垃圾落地、环境卫生较差；



4、社区后院飞线凌乱；



5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禁烟标识不是最新禁烟标识；



6、无障碍通道公示求助电话表述不明确；



- 7、微型消防站指示牌未达到随处可见的要求；
- 8、未安装醒目“全民健身活动场地”标识牌；
- 9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制度未上墙，便民设施不全，摆放混乱；
- 10、科普活动室未成体系宣传主题，不具备开展活动所必备条件；
- 11、理论宣讲、市民教育、家长学校、文体活动室计划、活动展示未上墙；
- 12、未成年人活动室无开展活动的文字、图片资料，没有活动图片展示宣传栏；
- 13、便民服务大厅行业规范和文明服务承诺未上墙。

整改要求：一是按照《义马市 2022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测评点位模拟标准》进行立行立改。二是继续落实好分包班子成员蹲点、蹲守，督促社区开展整改工作。三是蹲点干部要加密巡察频次，配强工作力量，主动发现问题、主动解决问题。四是进一步提高点位值守人员迎检意识，多培养几个掌握全面工作的明白人，主动为测评人员进行工作引导，让测评人员少跑路，尽可能少发现问题。

整改时限：9 月 21 日前



十六、督导点位：常村社区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

责任单位：街道社区整治组 东区街道办事处

存在问题：

- 1、院内无障碍停车位未施划无障碍标识标线，电动自行车未上牌。
- 2、社区周边及院内环境卫生差，墙面小广告乱张贴、悬挂条幅破损，院内地面、绿化带里有垃圾纸屑现象，垃圾桶未分类、未成对摆放。
- 3、社区周边多处占道经营。
- 4、社区院外、院内空中线缆未捆扎。
- 5、全民健身场地标识设置不明显。
- 6、15分钟生活圈导视图展示内容不全，无社区服务中心。
- 7、门口显著位置无微型消防站指示牌，消防设施堆放杂乱，消防器材无检查记录。
- 8、无精神文明建设、普及卫生健康知识、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。

9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志愿服务活动展示栏陈旧未更换。

10、显著位置无开展文明新风培育、星级文明户认领、文明家庭等活动展示。

11、无障碍通道坡度较大，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12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标识不规范，无工作制度、志愿服务队伍。

13、显著位置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功能室索引分布图。

14、各功能室均无活动计划、活动展示和相关文字图片档案资料；科普教育室无相关器材；未成年人活动室、理论宣讲室缺少门牌、工作制度。

15、图书阅览室 2022 年图书借阅登记较少。

16、实践站办公室和志愿服务中心无活动展示和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图，服务队伍无联系电话。

17、便民服务大厅无行业规范。

18、无设置无障碍卫生间。

整改要求：规范施划无障碍停车位，电动自行车全部上牌；环境绿化美化，无垃圾、纸屑、烟蒂，无杂物堆积现象；垃圾定点投放，垃圾桶成对摆放，有分类标识，垃圾及时清运；无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现象；空中线缆整齐规范；全民健身场地有醒目标识；15 分钟生活圈导视图内容包含便民市场、运动场地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医疗服

务机构等，实践站平面图内容准确，公示开放时间，周末及节假日正常开放；通过指示牌能够找到微型消防站，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，有检查记录；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，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、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的等方面宣传栏；门口显著位置“6+N”类固定公益广告、两个宣传栏及N类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全面完整，无书写错误和表述不规范，陈旧版面及时更新；显著位置有开展文明新风培育、星级文明户认领、文明家庭等活动展示；规范设置无障碍通道；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严格落实“六有一落实”标准；一楼显著位置有功能室索引分布图，各功能室正确悬挂标识牌，按照“月月有主题，周周有活动”要求，工作制度、活动计划、活动展示合理上墙，相关文字、图片资料归档；图书借阅登记规范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积分超市；便民服务大厅有行业规范；按要求设置无障碍卫生间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1日前

十七、督导点位：义马社区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

责任单位：街道社区整治组 东区街道办事处

存在问题：

- 1、垃圾桶未成对摆放，无分类标识。
- 2、绿化带黄土裸露，有垃圾、杂物堆积。
- 3、门口有小广告乱张贴现象。
- 4、15分钟生活圈导视图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平面图内

容陈旧未更换。

5、消防设施无每月检查记录。

6、无精神文明建设、普及卫生健康知识、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。

7、社区院内空中线缆未捆扎。

8、一楼显著位置无功能室索引图。

9、显著位置无开展文明新风培育、星级文明户认领、文明家庭等活动展示。

10、无障碍通道缺少一侧护栏。

11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无工作制度、志愿服务队伍。

12、志愿服务中心无活动展示，服务队伍无联系电话、无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图。

13、积分超市无兑换记录、开放时间、禁烟标识。

14、未成年人活动室、文体活动室、图书阅览室、科普教育室位置正在调整，无法正常使用；走廊堆积杂物，各功能室环境卫生差，活动展示未上墙，无档案资料。

15、便民服务大厅无行业规范，禁烟标识错误。

16、无设置无障碍卫生间。

整改要求：环境绿化美化，无垃圾、纸屑、烟蒂，无杂物堆积现象；垃圾定点投放，垃圾桶成对摆放，有分类标识，垃圾及时清运；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；空中线缆整齐规范；15分钟生活圈导视图内容包含便民市场、运动场地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医疗服务机构等，实践站平面图内

容准确，公示开放时间，周末及节假日正常开放；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，有检查记录；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，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、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的等方面宣传栏；门口显著位置“6+N”类固定公益广告、两个宣传栏及N类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全面完整，无书写错误和表述不规范，陈旧版面及时更新；显著位置有开展文明新风培育、星级文明户认领、文明家庭等活动展示；规范设置无障碍通道；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严格落实“六有一落实”标准；一楼显著位置有功能室索引分布图，各功能室正确悬挂标识牌，按照“月月有主题，周周有活动”要求，工作制度、活动计划、活动开展合理上墙，相关文字、图片资料归档；积分超市有标牌、公示管理员及免费开放时间，有积分兑换记录；便民服务大厅有便民服务大厅行业规范，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识，一米线须3条以上；按要求设置无障碍卫生间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1日前

十八、督导点位：富民路

责任单位：基础设施整治组 住建局 城管局

存在问题：

1、富民桥西侧 围栏破损（住建局）、店外经营（城管局）。



2、富民路与长明街交叉口西 杂物堆放（城管局）。



3、富民路与龙山街交叉口 黄土裸露，绿化带缺株少苗（城管局）。



4、富民桥东 路面破损（住建局）。



5、银杏国际南门周边 道牙破损，台阶破损（住建局），

行道树树坑黄土裸露，绿化带垃圾乱扔，垃圾堆放(城管局)。



6、富民路东 人行道破损，盲道中断、缘石坡道不合理(住建局)。



7、富民路与富北路交叉口 路面破损(住建局)，黄土裸露、缺少植株(城管局)。



整改要求：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连续、平整、通畅、无损坏和违规占用现象。垃圾分类收集、清运及时，设置分类垃圾箱桶，箱桶整洁无破损，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。绿化带无损坏、占用；无枯枝、死株、断垄现象；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等垃圾。

整改时限：9月23日前

十九、督导点位：盛弘广场围挡

责任单位：基础设施整治组 住建局

存在问题：

围挡破损，公益广告缺失、数量不足。





整改要求：围挡无缺失、破损、脏污、倾斜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等现象；公益广告宣传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面积的 50%。

整改时限：9 月 21 日前